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